

臺北市遴選114年行政院及衛生福利部兒童及少年代表實施計畫

壹、目的：

本府依據衛生福利部113年5月27日公告「遴選兒童及少年代表參與中央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事務相關小組原則」辦理本屆行政院及衛生福利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相關小組兒少代表之遴選，由本府遴選1至5名中央兒童及少年代表參與「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下稱院兒權小組）、「衛生福利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下稱部兒權小組）及「衛生福利部兒童及少年事故傷害防制推動小組」（下稱部傷防小組）相關小組運作。

貳、兒少代表權力與義務：

- 一、兒少代表擔任院兒權小組、部兒權小組委員，出席會議具有發言、動議、提案、討論、表決權利。
- 二、兒少代表列席部傷害防制小組會議，具有發言、動議、提案、討論權利。
- 三、出席、列席會議有遵守會議規範、發言禮貌、議場秩序及服從決議等義務。

參、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

肆、協辦單位：臺北市南港信義區少年服務中心

伍、遴選兒少代表原則：

- 一、行政院與衛生福利部聘任兒少代表年齡符合兒少法有關「兒童及少年」年齡定義，即未滿18歲之兒少。
- 二、依各兒少福利與權益事務相關小組設置要點規定，應保障身心障礙兒少、原住民族兒少、國中含以下學生各1名；各小組聘任兒少代表總人數之性別比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三、兒少代表任期為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
- 四、經本計畫遴選之兒少代表，得成為本市行政院及衛生福利部兒童及少年代表推薦名單，須經行政院與衛生福利部圈選後，當選者成為院兒權小組、部兒權小組或部傷害防制小組成員，並行使相關權利義務。

陸、遴選階段

一、兒少代表推選名單原則：

- (一) 年齡：符合114年12月31日時為未滿18歲者（即97年1月1日以後出生者）。
- (二) 候選人身分及人數：設籍、就學或實際居住本市之兒少，鼓勵具多元背景之兒童與少年登記為中央兒少代表候選人。
- (三) 本市推薦名額：推薦名單以5人為上限，並應保障身心障礙兒少、原住民兒少、國中（含）以下兒少各1人；另可推選不分處境兒少2名，不得為單一性別。

二、報名及投票方式：

- (一)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13年8月4日晚上11時59分止。
- (二) 報名資料：

1. 候選人

- (1) 於 google 表單填寫報名表及相關資料，檔案得以手寫或電腦繕打上傳至雲端空間，檔名請以【姓名____報名資料】存檔。
- (2) 需檢附參選影片(至多6分鐘)檔案(以 AVI.、mp4.、mov.、FLV. 檔為主)或連結，於113年8月4日晚上11時59分前上傳，內容建議包含自我介紹、關注議題、參選理念及政見等，俾利了解候選人政見。

2. 遴選委員報名

符合下列項目之一資格者即可報名，於 google 表單填寫資料及上傳證明文件至雲端空間：

- (1) 於投票截止日（113年8月9日）前未滿18歲並設籍、就學或實際居住本市之兒少。
- (2) 現任本市兒少代表。

- (三) 投票時間：自民國113年8月7日上午9時至8月9日晚上11時59分止。

1. 於民國113年8月7日前 E-mail 投票連結予遴選委員（候選人亦具遴選委員資格）。
2. 線上投票結果將於民國113年8月15日前公佈於臺北市兒少諮詢代表粉

絲專頁 (<https://www.facebook.com/taipeichildyouth>)，及本局網站 (連結：<https://reurl.cc/jWA6jD>)。

(二) 本次遴選注意事項

1. 本計畫依照衛生福利部規定，分為一般兒少組及保障名額組，一般兒少組每名投票人應投2票，保障名額組每名投票者應投1票，重複圈選、圈選人數不符規定者，視為廢票。
2. 為保障投票公正性，投票過程中若不符選舉人資格、重複圈選、圈選人數不符規定者，視為廢票。
3. 一般兒少組因應性別比例規定，不得為單一性別，故投票結果為單一性別時，由另一性別最高票者當選，若票數相同時，由承辦單位抽籤決定。
4. 保障名額組 (身心障礙兒少、原住民族兒少、國中 (含) 以下兒少) 依據票數取該類別最高票者當選，票數相同時由承辦單位抽籤決定。